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科別	☐ 護理科 ☐ 幼兒保育科 ☐ 美容保健科 ☐ 牙體技術科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分配 床位	棟	室	班級	年	班
住家電話		家長 手機			學生 手機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檢附文件 (請勾選是否檢附 並依序檢附資料)	☐ 是 ☐ 否	各縣市鄉鎮區公所開立 <u>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</u> 。					
	☐ 是 ☐ 否	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；需檢附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與本人戶籍謄本(須含記事欄項)。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即可自行線上申請戶籍謄本與列印(須含記事欄項)。					
	☐ 是 ☐ 否	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)，新生免附。					
注意事項							
一、住宿以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宿舍該學期宿舍費用標準補助。							
二、住宿寢室床位分配，由軍訓室住宿服務組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住宿期間，應遵守住宿相關規定(請上軍訓室網站查詢)。							
三、如罹患須特別照顧或注意之疾病者，請註明送醫地點或急救方式；若行動不便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以事先安排床位。							
四、罹患法定傳染病者，一律不得申請住宿。若住宿期間遭感染基於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宿舍得強制退宿，並依規定退還相關費用。							
同意聲明							
本人於申請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前已熟悉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相關辦法，在住宿期間確實遵守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規定，若因違反規定而觸法或衍生意外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法律責任由申請人及其家長（監護人）自行負責。							
並同意於申請獲准後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依規定由學校分配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每學期 15 小時為上限，服務學習時數與住宿優惠金額無對價關係，學校不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，致核發住宿優惠金額有別。學校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。							
申請人簽名和蓋章：				家長簽名和蓋章：			
導師	課外活動指導組		住宿服務組		學務主任		

※請完成導師簽章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